

**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答复函**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收到，现就相关情况进行答复如下：

我公司实际控制人Whirlpoo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惠而浦集团”）于2020年8月25日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有关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仕”）拟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报告。

经我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于2021年3月31日接受贵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告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项下的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要约：以5.23元/每股的价格，接受要约股份238,362,839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31.10005%。

除上述公开披露事项外，我公司（包括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惠而浦集团）不存在应向上市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